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自身职能，并依法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参加了各次股东大会，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应有的作用。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会议议题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4-19	公司会议室	1、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审议《关于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审议《关于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0、审议《关于 201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对公司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4-20	公司会议室	1、审议《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8-14	公司会议室	1、审议《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8-10-25	公司会议室	1、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工作津贴标准的议案》 3、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审议《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11-30	公司会议室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控制等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勤勉尽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

（四）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制定并有效执行了《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严格遵照制度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及时的登记备案，并对其交易情况进行监督，防范内幕交易发生，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五）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董事会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实施情况。

（六）公司关联方占用情况

2018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43500万元人民币+15000万美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65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担保17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帕太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担保1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武汉力源（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合计担保5200万美元，公司



全资孙公司帕太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帕太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为帕太集团有限公司担保9800万美元，全资子公司武汉力源信息应用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担保16000万元）；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59500万元人民币+15000万美元：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0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0%；

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为2934.50万美元+18458.86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8.44%。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除以上担保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八）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51位激励对象行权（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按考核可行权（解锁）的实际获得份额办理第三期行权（解锁）手续。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28日